

習，本部不鼓勵國小學生參與。

(三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輔具中心服務人數日增，惟城鄉分布不均，請檢討輔具資源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資源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2)

江委員就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輔具中心服務人數日增，惟城鄉分布不均，請檢討輔具資源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資源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縣市政府建構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體系，本部自 90 年起以公務預算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之經費，並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規定，透過對縣市政府輔具工作成效查核，督促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完整及高品質的輔具服務，迄本（104）年 3 月止，各縣市均已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另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綜合考量資源配置與轄區幅員，增設 1 所或 2 所輔具資源中心，全國合計有 26 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需求評估等服務。
- 二、另為因應我國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本部自 97 年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者所需之多元長期照顧服務。為增進失能者在家中自主活動能力，享有尊嚴、安全、獨立自主的生活，依據該計畫，補助失能者購買、租借輔具，及協助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上揭服務需由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事前進行個案失能程度及需求評估，審查通過後，依據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自核定補助起 10 年內，每人最高補助 10 萬元，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補助經費來源，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至輔具相關服務，部分縣市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自行或委託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公會提供，部分縣市則結合身心障礙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失能老人輔具服務。
- 三、有關輔具資源中心之設置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後續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應考量地區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之人口分布、交通便利性、轄內照顧經費與資源配置最大效益等原則，綜合評估增設輔具中心之可行性。
- 四、另有關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服務人數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迅速成長，係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程序於 101 年修正規定，明定申請補助前需先經輔具評估人員（縣市輔具中心）進行專業評估以使民眾補助購置之輔具能符合實際需要所致。惟新北市業因應服務量之成長增聘人力，本部亦補助其聘僱評估專業人員之人事費，目前評估量能與服務需求尚稱平衡，一併敘明。